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31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6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9日
聲請人	夏皆發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088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查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由憲法 1 法庭收狀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與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合，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二、次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 2 第6款規定，高雄市在途期間8日，聲請人之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6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317號夏皆發聲請案